

#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2023年第一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水口镇黄金村生产沟渠整治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1022023000076）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2023年第一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水口镇黄金村生产沟渠整治工程）
- 工程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黄金村
- 项目编号：N5111022023000076
- 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单价(元)：1,878,000.00 数量：1.00 单位：个 总金额(元):¥ 1,878,000.00

品目编码	B02000000	品目名称	构筑物施工
采购标的	2023年第一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水口镇黄金村生产沟渠整治）项目）	工程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的范围为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1,878,000.00）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要去
-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特殊要求：无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1,87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75,600.00	2024-02-06	四川鸿源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进场施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	751,200.00	2024-03-04	四川鸿源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工程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694,860.00	2024-03-28	四川鸿源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后按审定金额,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
4	56,340.00	2024-05-23	四川鸿源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工程验收合格满2年,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 五、项目经理

姓名: 杨霜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川2512015201617650

证书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 (4) 暂列金额;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 2.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 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缺陷责任期1年，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7、承诺1”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 2.乙方发生“7、承诺2”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暂停施工28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十二、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08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水口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海东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德裕路39号

开户银行：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口支行

账号：88110110210854644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8日



乙方：四川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源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晋安南路59、317号1栋1单元6层623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账号：51001479008051548241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8日

